附件2：

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丰顺县榕江北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要求，完善养殖场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达标，做到养殖场零污染、安全生产。本人就养殖场环境保护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养殖场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养殖粪便、污水等实施无害化处理，做到“污水不外排、沼液不外泄”。

二、在养殖场经营期间，因污染水体、污染空气、传播病菌，土地积累重金属、危害农田生环境严重影响土壤质量等引发的矛盾纠纷由本养殖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因本养殖场所造成的环境不达标而被关停或迁址所产生的后果由本养殖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出现本养殖场在国家划定的禁养区和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养殖的情形，本养殖场保证自行关闭或搬迁至适养区。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养殖户）签字:

2017年 月 日